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雙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WARNESIH(阿西)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具狀更正請求利率（本票上僅約定利率為10%，請更正為依週年利率10%計算利息），經本院民國114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